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

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員工、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

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的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人的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

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十四日的通告後，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員工、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

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 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 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 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刊登公布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細則的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

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作別論。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